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湖南雅城及向湖南雅城购买锂电材料的原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营产生较大额度亏损，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我们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实情况，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承诺，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六、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七、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雅城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南雅城的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湖南雅城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

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应严格监控湖南雅城经营情况，对后续相关借款协议细节严格把关，落实反担保方案。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此次对湖南雅城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胡学芳女士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提名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同意选举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十一、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薪酬分配。

## 十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及联腾科技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112,963.98 元。

## 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吴建华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5年4月15日